|  |
| --- |
| **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102年度電視節目製作人才培訓案 報名表** *No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*（本格免填） |
| 中文姓名 |  | 正貼照片（兩吋） |
| 英文姓名（同護照） |  |
| 性 別 | □女 □男 |
| 出生日期 |  | 年齡 |  |
| 身分證號 |  |
| 國 籍 | □本國籍 □其他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報名培訓項目 | □攝影師 　□高畫質攝影師　□燈光師　□高畫質燈光師□音效師　□高畫質音效師　□剪輯師　□製景與道具師□服裝與造型師　□財務與融通管理　□檢附一年以上工作證明 |
| 現 職 | 公司（組織）： 部門：職稱： 年資： |
| 學 歷 |  |
| 主要經歷 |  |
| 戶籍地址 | （□□□□□） |
| 通訊地址 | （□□□□□）□同上 |
| 聯絡電話 | O/ H/M/ |
| 電子郵件（必填） |  |
| 緊急聯絡人 |  | 緊急聯絡電話 |  |
| 注意事項 | * 報名時請檢附：

1、 報名表 2、 兩吋證件照(浮貼於名表格上)3、 身份證正反影印本4、 培訓計劃書（內含履歷表，並需說明過去學業或職場背景及特殊表現、  目前或未來目標從事領域、若有相關作品集請附電子檔DVD光碟）。5、 產學合作組以相關傳播學院科系在學證明、今年畢業證書或退伍證明。1. 一年以上之攝影師、技術導播 、剪輯師、燈光師、音效師、道具師等相關技術類從業人員工作證明一份

7、 單位推薦函(產學合作組免附)* 一式五份，郵寄至報名地址
* 請務必填寫正確的e-mail，本活動相關訊息將由e-mail通知。
* 郵寄地址：10694 台北市光復南路116巷7號3樓，註明「102年度電視節目製作人才培訓計畫專案小組收」。

承辦人：人才培訓小組tvprogram102@gmail.com +886-2-2771-6377華視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光復南路116巷7號3樓 |

|  |
| --- |
| 身份證影本黏貼處 |
| 正面 |
| 反面 |

|  |
| --- |
| 學生證影本黏貼處 |
| 正面 |
| 反面 |